

#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33号

---

## 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现下发《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及标准

(一) 评审对象：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 奖励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学习年限**

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 **(二) 家庭经济情况**

申请人在参评学年（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

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上一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 第五条 评审机构

#### （一）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

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

#### （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

副主任：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职 责：全面统筹学校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 （三）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

副组长：党支部书记、系主任

成 员：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

职 责：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国家奖助学金在二级学院内的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党支部委员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 （四）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学业导师

成 员：班级学生干部 2 人和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 的学生代表（非学生干部）。

职 责：受理审查学生个人申请，组织班级民主评议。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

（二）国家奖助学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评审。国家奖助学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 **第七条 资金发放**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须通过以社会保障卡为主的银行卡打卡发放，不得发放现金或发放校园一卡通，更不得用于冲抵学费、住宿费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部奖金须在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

指标。

(二) 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

(三) 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四) 对于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获奖资格，并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改。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

抄送：院务委员会成员

---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

拟文：谢里 校稿：罗欢 核稿：闫玉 审稿：孙启平 会审：任再生 审批：刘一沛